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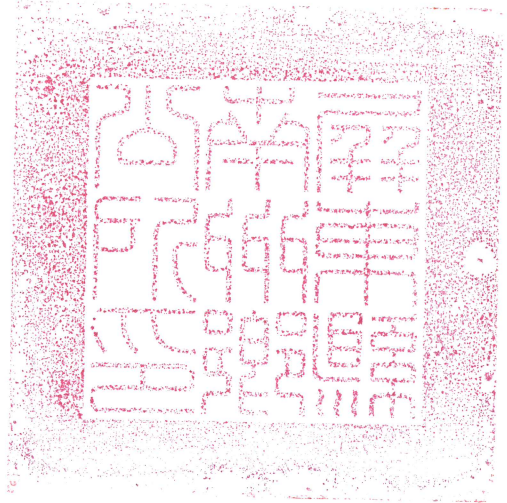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民字第11305007003號

附件：「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月11日屏府民行字第113008437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劉美吟